**住院病历复制、查阅**

**公共卫生服务事项服务指南**

1. 事项编号

0819

1. 实施部门

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公共卫生服务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院的住院患者及其代理人，保险机构、司法机关、公检法，本院质控管理检查、医教研、医保相关机构及医疗管理部门或者人员

五、设立依据

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)

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（2013年版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3〕31号）

六、办理条件

根据山西省物价局、卫健委《关于医疗机构复印、打印病历资料工本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价费字【2013】372号）收费标准：0.3元/页

七、办理时限

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

八、咨询方式

0356-2211736

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2211736